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 7

    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 13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 14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2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3

    二、公司章程 ..... 25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2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0

# 壹、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五)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二與附件三。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3. 謹提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3% 計新台幣 55,295,000 元、董監酬勞 1.1% 計新台幣 14,14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068,746 千元，明細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性質	金額(千元)
裕鼎(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23,000
上海崇誠(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1,905,723
蘇州崇越(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446,031
建 越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473,362
嘉益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132,177
晶晨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08,324
Topscience(s)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162,010
晶陽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09,000
安永生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6,000
晶越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202,338
冠越科技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34,344
崇誠貿易	轉投資公司	合約保證	327,360
上海崇耀(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2,039,077
			<u>6,068,746</u>

註：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含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展延，故重複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誠 357,120 千元、蘇州崇越 59,520 千元及上海崇耀 59,520 千元。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常會無股東提案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審查竣事，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照本手冊第 14~21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63,138,18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7.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叁、附件

###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2017年本公司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擴大產品項目及市場規模，持續提高營收及績效表現；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大陸需求強勁及海外工程完工認列，營收明顯增加：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237.8億元，較去年成長5.1%，稅後淨利9.9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5.98元，未來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加速大陸市場佈局，並發展健康相關新事業，持續維持高績效表現。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約佔八成；依據IEK資訊，2017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2.46兆元，成長0.5%；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對新製程所需的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大陸地區政策支持半導體產業發展，市場快速成長，2017年大陸IC產業產值達5,140億人民幣，年成長19%；兩岸半導體生產製程所需晶圓、光阻、石英、製程用特殊化學品等產品出貨都較上年度有大幅成長，獲利也相對提升。

環保工程部分取得海內外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化學藥品銷售，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食品生技方面，持續生產及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設立觀光工廠「安永心食館」，發展餐飲及觀光休閒事業。

展望2018年，半導體產業可望受惠於大數據、人工智慧、車聯網、5G通訊等創新應用市場，預估2018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機會年成長6~8%；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成長率5.8%，與全球成長率相近；大陸地區半導體建廠快速增加，預計2018年12吋晶圓製造產能較2017年成長42%，使得矽晶圓供貨出現缺口，價格揚升，崇越將受惠國內外客戶產能擴增及半導體材料需求增加，持續推升公司業績。

大陸地區強化法規與環保整治，以實現美麗中國的理念，崇越因而積極拓展長江流域新建廠的廢水處理商機；台灣地區則因開發廢棄物清運處理業務，可望帶動環境工程收入的成長。太陽能方面已研發應用套裝產品，配合五加二政策及南向政策，在海外擴大推廣；民生領域除優化經營「安永鮮物」通路，並發展餐飲通路及健康事業。

崇越科技將持續掌握外部環境及產業技術推進，開發新產品，快速滿足客戶製程所需材料及服務，強化海外營運，持續推動大陸地區產品經理制，提升技術服務，擴大開發大陸半導體市場商機，執行人才培育，發展能源及環保工程、健康餐飲等多元領域，提供跨領域產業的整合服務，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強化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媒體及NGO)所關注的議題，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 9.77% 及 9.7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6.30% 及 11.3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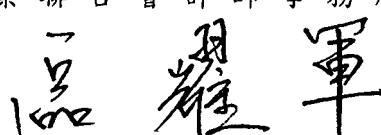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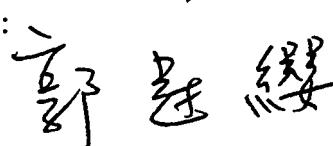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48% 及 7.6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5.05% 及 10.5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收回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軍  
郭建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6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  
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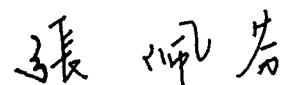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監察人 張佩芬



監察人 賴光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四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9,248	9	474,26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286	-	10,24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863	-	20,374	-	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4,442	18	2,036,827	2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7,040	1	53,513	1	22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9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0,928	-	51,305	-	2310 預收款項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39,876	13	1,526,23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529	1	39,131	-	2570 非流動負債：
	4,725,212	42	4,214,802	4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遷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363	2	212,648	2	168,207 1 135,7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96,974	35	3,759,086	36	187,465 2 179,7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81,881	14	2,107,853	20	355,672 3 315,53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37,646	6	-	-	3,803,510 33 3,981,987 38
1840 遷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9,716	1	64,330	1	1,816,996 16 1,658,996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6,347	-	18,311	-	2,340,746 21 1,464,057 14
	6,649,927	58	6,162,228	59	3,453,037 30 3,300,841 32
					(39,150) - (28,851) -
					7,571,629 67 6,395,043 62
					\$ 11,375,139 100 10,377,030 100
<b>資產總計</b>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秀霞  
李



## 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14,635,796	96	13,774,142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72,945</u>	<u>4</u>	<u>608,500</u>	<u>4</u>
營業收入淨額	<u>15,208,741</u>	<u>100</u>	<u>14,382,642</u>	<u>100</u>
<b>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b>				
5110 銷貨成本	13,025,320	86	12,291,826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35,822</u>	<u>1</u>	<u>181,756</u>	<u>1</u>
營業毛利	<u>13,161,142</u>	<u>87</u>	<u>12,473,582</u>	<u>87</u>
	<u>2,047,599</u>	<u>13</u>	<u>1,909,060</u>	<u>13</u>
<b>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b>				
6100 推銷費用	418,729	3	375,613	3
6200 管理費用	<u>620,244</u>	<u>4</u>	<u>625,431</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038,973</u>	<u>7</u>	<u>1,001,044</u>	<u>7</u>
營業淨利	<u>1,008,626</u>	<u>6</u>	<u>908,016</u>	<u>6</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68,995	1	64,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五)及六(十九))	(12,674)	-	31,409	-
7050 財務成本	(6,387)	-	(1,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57,940</u>	<u>1</u>	<u>395,650</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07,874</u>	<u>2</u>	<u>490,744</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216,500</u>	<u>8</u>	<u>1,398,760</u>	<u>9</u>
本期淨利	<u>218,875</u>	<u>2</u>	<u>195,413</u>	<u>1</u>
	<u>997,625</u>	<u>6</u>	<u>1,203,347</u>	<u>8</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87)	-	(14,7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60)</u>	<u>-</u>	<u>(2,508)</u>	<u>-</u>
	<u>(15,704)</u>	<u>-</u>	<u>(12,2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54)	-	(70,1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	-	(23,6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71	-	(12,5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03)</u>	<u>-</u>	<u>(12,194)</u>	<u>-</u>
	<u>(10,299)</u>	<u>-</u>	<u>(94,1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003)</u>	<u>-</u>	<u>(106,39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1,622</u>	<u>6</u>	<u>1,096,954</u>	<u>8</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98</u>			<u>7.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95</u>			<u>7.2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賴杉桂



崇光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 1,626,467	\$ 1,464,034	\$ 811,912	\$ -	\$ 1,964,804	\$ 2,776,716	\$ 5,932,51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1,203,347	\$ 1,203,347	\$ 1,20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47)	\$ (12,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1,100	\$ 1,191,100	\$ (106,39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8,693)	\$ (58,693)	\$ (94,146)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22	\$ (95,822)	\$ -	\$ 0
分配股東紅利	32,529	-	-	\$ (666,851)	\$ -	\$ (634,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	-	\$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638,996	\$ 1,464,057	\$ 907,734	\$ -	\$ (12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93,107	\$ 3,300,841	\$ (14,663)
本期淨利	-	-	-	\$ 997,625	\$ 9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04)	\$ (15,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921	\$ 981,92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20,335)	\$ (120,3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851	\$ (28,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9,498)	\$ (829,498)	
分配股東紅利	158,000	\$ 866,091	\$ 3	-	\$ (227)	\$ (227)
現金增資	-	\$ 10,59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6,996	\$ 2,340,746	\$ 1,028,069	\$ 28,851	\$ 2,396,117	\$ 3,453,0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7,245)	\$ (37,245)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 2,340,746	\$ 1,028,069	\$ 28,851	\$ 2,396,117	\$ (1,905)
						\$ (39,150)
						\$ 7,571,62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4,145千元及16,26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5,295千元及63,58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出庫印(附後財務報告附註)

李秀霞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16,500	1,398,76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41	39,197
攤銷費用	1,971	1,21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9)
利息費用	6,387	1,234
利息收入	(3,031)	(2,172)
股利收入	(20,605)	(17,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7,940)	(395,6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	(24,485)
員工酬勞成本	10,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413	6,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0,771)</u>	<u>(391,85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142)	(380,360)
存貨減少(增加)	86,360	(433,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3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5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908	1,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838</u>	<u>(777,06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9,624)	783,85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4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966)	44,0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13	60,9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78)	61,5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87)	13,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增加(減少)	(10,912)	7,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5,297)</u>	<u>971,68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00,459)</u>	<u>194,619</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11,230)</u>	<u>(197,234)</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705,270	1,201,526
收取之利息	2,760	2,251
支付之利息	(6,097)	(1,234)
取得之股利	143,229	144,2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35)	(125,07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75,227</u>	<u>1,221,6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5	32,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85	10,2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6,667)	(428,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124)	(574,3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500	12,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106)
取得無形資產	(14,286)	(43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66,953)</u>	<u>(942,94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121	437,879
發放現金股利	(829,498)	(634,322)
現金增資	1,024,0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46,714</u>	<u>(196,4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988	82,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260	391,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9,248</u>	<u>474,2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賴杉桂



單位：新台幣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桂杉賴：長事董

卷之三

霞秀管主會計：

本子秀霞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 %	105年度 金額	%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554,221	91	20,105,958	89
4520	工程收入	1,534,749	6	1,814,399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92,042</u>	<u>3</u>	<u>709,079</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23,781,012	100	22,629,43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9,317,607	81	17,983,011	7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315,969	6	1,494,863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07,464</u>	<u>1</u>	<u>231,883</u>	<u>1</u>
		<u>20,841,040</u>	<u>88</u>	<u>19,709,757</u>	<u>87</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665	-	1,245	-
	營業毛利	2,937,307	12	2,918,434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35	4	786,108	4
6200	管理費用	<u>822,186</u>	<u>3</u>	<u>770,275</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1,723,521</u>	<u>7</u>	<u>1,556,383</u>	<u>7</u>
	營業淨利	<u>1,213,786</u>	<u>5</u>	<u>1,362,0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66,437	-	60,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六(廿三)及六(廿五))	(9,159)	-	8,571	-
7050	財務成本	(25,329)	-	(22,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4,993	-	103,30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六(九))	<u>(12,523)</u>	<u>-</u>	<u>(5,607)</u>	<u>-</u>
		<u>104,419</u>	<u>-</u>	<u>144,738</u>	<u>-</u>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18,205	5	1,506,789	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19,499	1	302,518	1
	本期淨利	<u>998,706</u>	<u>4</u>	<u>1,204,27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87)	-	(14,7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60)</u>	<u>-</u>	<u>(2,508)</u>	<u>-</u>
		<u>(15,704)</u>	<u>-</u>	<u>(12,2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32)	-	(66,7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758	-	(36,02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72	-	(4,16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03)</u>	<u>-</u>	<u>(12,764)</u>	<u>-</u>
		<u>(10,299)</u>	<u>-</u>	<u>(94,1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03)	-	(106,3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2,703</u>	<u>4</u>	<u>1,097,878</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7,625	4	1,203,3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1	-	924	-
		<u>\$ 998,706</u>	<u>4</u>	<u>1,204,27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622	4	1,096,954	5
	非控制權益	1,081	-	924	-
		<u>\$ 972,703</u>	<u>4</u>	<u>1,097,878</u>	<u>5</u>
		<u>\$ 5.98</u>		<u>7.25</u>	
		<u>\$ 5.95</u>		<u>7.21</u>	

(請詳閱各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賴杉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

桂影長事

卷之二十一

本  
秀

雷秀管會計

附註財務報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1,318,205	1,506,78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06	113,998
攤銷費用	3,984	2,38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2,796)	(4,826)
利息費用	25,329	22,000
利息收入	(11,579)	(8,098)
股利收入	(21,000)	(17,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4,993)	(103,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34	(261)
員工酬勞成本	10,5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18)	(33,477)
減損損失	12,523	5,607
其他	8,564	3,4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549</u>	<u>(20,253)</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08,935)	(51,031)
存貨減少(增加)	101,842	(815,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032	(126,9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0,153)	37,1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83)	(61,31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5,624	5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8,473)</u>	<u>(959,8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506)	621,29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62,240)	513,8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873)	62,1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88	69,6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075	71,9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95)	18,898
其他	(10,912)	7,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5,737</u>	<u>1,365,1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2,736)</u>	<u>405,313</u>
調整項目合計	<u>(348,187)</u>	<u>385,060</u>
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970,018	1,891,849
收取之利息	11,016	7,842
收取之股利	120,063	121,764
支付之利息	(24,310)	(22,313)
支付之所得稅	(253,118)	(265,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669</u>	<u>1,733,687</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497 63,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85 10,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7,167) (42,0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136) (67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 21,496

取得無形資產

(22,451) (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8) 8,66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6,058) (9,763)

其他

840 (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43) (622,09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23 17,005

發放現金股利

(829,498) (634,322)

舉借長期借款

48,800 1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21) (55,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98 (5,272)

現金增資

1,024,091 -

取得非控制權益

(97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26) (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92 (546,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70) (51,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848 513,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8,016 1,37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864 1,888,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賴杉桂

附件五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4,423,397
106 年度稅後純益	997,625,114
減：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99,762,5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98,772)
106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5,704,2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27,110)
本期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2,286,055,84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2 元)	(763,138,181)
本期盈餘分配合計	(763,138,181)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1,522,917,666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 肆、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商
  -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一、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廿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八、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廿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卅十、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三、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卅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卅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卅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卅七、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卅八、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卅九、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 :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 第十六條之二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三、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六條之三 :監察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解除其職務：  
一、將其查詢有關公司職務上所知悉之業務內容，對外洩密或宣揚。  
二、其他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杉桂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816,9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1,699,5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901,974 股
全體監察人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0.6%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090,197 股

2.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郭智輝	10,133,759	5.58%
董事	潘重良	1,500,817	0.83%
董事	曾海華	1,029,950	0.57%
董事	李正榮	1,129,948	0.62%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6,179,382	3.4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9,973,856	11.00%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1,234,963	0.68%
監察人	賴光哲	40,867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75,830	0.70%